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0-011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4日接到公司股东陆尔东先生、李强先生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良好发展前景的信心,陆尔东先生于2019年10月20日~2020年2月4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票1,41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李强先生于2019年10月20日~2020年2月4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票1,20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陆尔东、李强

2. 增持主体已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止本次增持前,陆尔东持有全新好7,549,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李强持有全新好7,396,4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

二、本次增持的情况

1. 增持目的:对公司未来良好发展前景的信心。

2. 增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3. 增持股份期间及数量:2019年10月20日~2020年2月4日,陆尔东增持公司股票1,411,300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7,549,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李强增持公司股票1,204,400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7,396,4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陆尔东、李强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61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

本次增持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陈卓婷、陆尔东、李强、林昌珍、陈军、刘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9,113,7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4%。

三、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继续对公司未来良好发展前景的信心,作为公司股东,在未来6个月内,陆尔东、李强将继续增持全新好股票,合并本次增持部分计算,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增持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四、其他说明

1. 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2. 本次增持完成后相关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持有股份,不得违规减持。

3. 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4.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增持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报备文件

1.《关于增持全新好股票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时间成立防范“新冠肺炎”工作小组,统筹安排疫情下公司防疫、生产、建设等工作,全力遵守政府防疫部署,协同执行卫健医疗部门各项措施,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散蔓延”,保障全体员工健康安全,稳定生产经营和市场供应。具体保障措施如下:

1. 人员防疫

公司发文明确员工管控和健康信息管理措施,第一时间对人员活动信息进行收集备案,并建立员工健康反馈机制,每日统计员工健康状况。对人员来访和人员密集场所进行控制,部分非一线生产人员采取居家办公方式,减少人员流动和人员接触。截止目前,公司员工未发现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情况。

2. 生产保障

(1) 生物物资保障

农业农村部、交通运输部以及公安部于2020年1月30日联合下发《关于确保“菜篮子”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正常流通秩序的紧急通知》(农办牧〔2020〕17号),严禁未经批准擅自设卡拦截、断路断路交通等违法行为,维护“菜篮子”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正常流通秩序。公司积极与各级政府、协调禽畜产品、饲料原料辅料与产品等物资运输,办理车辆通行证,落实各级政府出台的绿色通道政策,目前,公司生产物资供应正常。

(2) 生产人员返工

对春节返程的生产人员,各分子公司统筹安排返程计划和返程路线。返程人员需要进行集中清洗—防护—隔离观察—检查后方可进入生产、养殖区域,保障公司生产安全。

3. 工程建设

应各地政府防疫要求,公司在建工程均暂停施工,具体复工时间待各地政府通知安排。公司积极与工程建设单位沟通协调,复工后抓紧施工,预计不会对原有建设计划产生影响。

4. 猪肉供应

疫情发生后,公司食品事业部积极组织生鲜肉品生产,加强疫情防控期间生鲜猪肉的保障供应,全力做好华东地区猪肉市场稳价保供工作,确保老百姓的“菜篮子”需求,保障日常生活所需。

本次疫情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暂无重大影响,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0-013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1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产品,投资期限自2019年2月10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对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公司根据上述决议进行现金管理,现有部分现金管理资金到期收回,相关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1. 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与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为2019年12月25日至2020年2月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9-145)。

该产品已经到期,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2,000.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78,904.11元。

二、备查文件

1. 中国民生银行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20-006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1月23日、2月3日、2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 公司已采取书面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郑州航空港区兴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创电子”)进行函证,除了已披露的公司拟向兴创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详见公司公告2019-054号、2019-058号)外,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详见公司公告2020-003号)及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公告2020-004号)外,截止目前,公司、兴创电子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0年1月23日、2月3日、2月4日)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经公司书面向公司控股股东兴创电子进行函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截止本回复出具日,除了已披露的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兴创电子非公开发

行股票事项,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及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兴创电子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司前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了上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无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0-003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月31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20年2月4日下午4: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主持,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通过讨论,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

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0-004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2月4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四川雅彦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雅彦”)拟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支行申请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为保证四川雅彦业务发展和正常资金需求,公司、云南弘美化妆品有限公司、赵波、张燕拟共同为四川雅彦向上述银行申请的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或签署协议之日起)。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四川雅彦化妆品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四川雅彦化妆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巷25号4楼402号

法定代表人:赵波

注册资本:1750万元

经营范围:销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鞋帽、箱包、酒店用品、服装服饰;国内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设计及营销策划;销售:针织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厨具、通讯设备、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饮料、柜台设计、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云南弘美化妆品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1750万,出资比例100%。

股权结构图:

@

截止2019年9月30日,四川雅彦未经审计总资产42,609,493.00元,负债13,482,112.98元,资产负债率31.64%;净资产29,127,380.02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0,609,828.28元,净利润263,500.88元。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

此次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四川雅彦充分利用银行信用进行融资,解决流动资金需求,积极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本次审议的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可用担保额度为27,310万元,实际担保总额为17,530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03%,全部为对公司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所涉及担保额度31,000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66%,占2018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24%。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

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及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四川雅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能充分利用银行信用,解决短期流动资金需求,积极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2.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0-005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2月4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30,000万元综合授信,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金王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链管理公司”)、青岛金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王国贸”)拟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三年。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即墨市环保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陈素斌

注册资本:69089.7549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型聚合物基复合体材料及其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生产、销售玻璃制品、工艺品、聚合体、合成蜡、液体蜡、石蜡、蜂蜡、人造蜡及沐浴用品、美容护肤化妆品系列、家庭清洁用品、合成香料、精油及其相关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5,831,209,206.67元,负债2,168,093,215.13元,资产负债率37.18%,净资产3,663,118,359.46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099,344,939.27元,净利润314,608,065.72元。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

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

此次担保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银行信用进行融资,解决流动资金需求,积极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本次审议的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可用担保额度为27,310万元,实际担保总额为17,530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03%,全部为对公司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所涉及担保额度31,000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66%,占2018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24%。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

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及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全资子公司拟向母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能充分利用银行信用,解决短期流动资金需求,积极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2. 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0-006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2020年2月20日(星期四)下午2:00在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上实中心T3楼16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0年2月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2月20日(星期四)下午2:00,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20年2月20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17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上实中心T3楼16楼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议案1、议案2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表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本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 登记时间:

2020年2月18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 登记地点: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上实中心T3楼16楼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5.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上实中心T3楼16楼

联系人:杜心强、齐书彬

邮箱:stock@chinakingking.com; qsb@chinakingking.com

电话:0532-85779728

传真:0532-85718686

与会股东食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094”,投票简称为“金王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2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2月20日下午3:0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有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持股性质: 股
委托人证券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本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养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出明确指示,受托人 是□ 否□ 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